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第 1956 (2010)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 (2010)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每 6 个月提交关于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书面报告，至迟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第一次报告，以评估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得到继续遵守的情况。本第四次报告涵盖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发表了第一次报告 (S/2012/933) 后的事态发展。

二. 事态发展

2.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作为确保向赔偿基金付款安排的主管机关，继续积极监测了向基金所付的款项。此外，委员会秘书处继续与负责管制、报告和使用伊拉克石油收入的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进行了交往。

3. 赔偿委员会秘书处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在日内瓦与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会晤。会晤中，专家委员会主席重申了伊拉克政府重视确保持续遵守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并告诉与会者，该委员会不计划改变目前将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 5% 付给赔偿基金的机制。此外他还表示，自从将 5% 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收益的非货币偿款进行估值和转送的机制得到伊拉克财政部批准以来，一直定期向基金付款。我于 2012 年 6 月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二次报告发出以来，又按照这一款项交付方式向基金交付了 1.629 亿美元。

4. 理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了第七十五次会议。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的代表团出席了开幕式，该委员会主席再次重申了伊拉克履行义务的承诺。理事会在对保障向赔偿基金付款的安排问题所作结论中，对在赔偿委员会监督下持续向赔偿基金付款的情况表示满意。



5. 2013 年最初五个月，赔偿基金平均每月收入约为 3.74 亿美元，每季度付款平均数额继续超过 10 亿美元。自我向安理会所交的上次报告以来，赔偿委员会向科威特两次转交了款项，总数大约为 24 亿美元；第一笔是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转付的，第二笔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转付。委员会迄今交付的赔偿总数为 412 亿美元。现在只剩下一项索偿，即约 112 亿美元的尚未支付的款项。这项索偿是由科威特政府代表科威特石油公司提出的。2000 年，对于因科威特油田资产的破坏导致石油生产和销售损失提出的索偿宣判了 147 亿美元，是理事会宣判的最大一笔赔偿。根据基金目前的收入水平，委员会仍然可以按计划于 2015 年春以前全额付清未付的余额。

6. 尚未获得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审计报告。但是，根据赔偿基金目前的收入水平以及理事会对这一水平的满意程度，我高兴地指出，伊拉克政府维持了对遵守其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提出的义务的承诺。

7. 最后，我谨再次向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继续向赔偿委员会提供合作。
